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891,9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电子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电子城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6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电子城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本期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广州证券对电子

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电子城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09-03	验资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6-09-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6-09-03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09-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09-03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09-0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09-09	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6-09-10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9-10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10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9-10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9-2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9-2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9-2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9-2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3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10-3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0-31	公司章程	
2016-10-3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31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3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1-1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1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1-3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016-11-3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而涉及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6-11-3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016-11-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11-3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30	拟收购方略传媒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11-30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30	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11-30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12-15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12-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电子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焱

陈志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